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 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投资交易双方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受让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28.6%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是公司在充分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公司积极参与航空工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航空产业发展，坚定贯彻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预期可产生良好收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

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就《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